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檢察院第四科第 13828/2024 號偵查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周達華：

檢察院建議將卷宗第 80 頁及其背頁第 2 頁至第 20 項所載之物品，依法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1. 一個背包（內有二十二件衣物）；
2. 一個棕色斜背包；
3. 一串鎖匙；
4. 一串玉手鏈；
5. 一瓶日本救心丸（只剩三份之一）；
6. 一瓶泰國藥油；
7. 一個皈依證；
8. 一個黑色卡套（內有八張相片，一張卡）；
9. 一張內地工商銀行卡（6212263602119879500）；
10. 一張內地中國銀行卡（6217587000004652025）；
11. 一張內地農業銀行卡（6228430089503335170）；
12. 一張內地農業銀行卡（6228480085254895718）；
13. 八張卡片（內含三張卡，四張持有人為周德明的卡，一張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為周德明，缺角））；
14. 一個耳機及充電線；
15. 一個港幣五元硬幣；
16. 一張人民幣五角鈔票；
17. 一個五十元澳博籌碼；
18. 一隻牌子為 TITUS 的手錶；
19. 一副眼鏡。

檢察院已將本案歸檔。

經翻查卷宗內所載資料，檢察院曾以電話及告示方式通知死者周德明之親屬周德光及周達華認領上述物品，惟法定期限屆滿後，並無人前往認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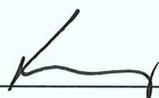
由於本案已履行法定通知程序且無人於法定期內取回上述物品，基於此，參照適用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法庭現宣告將卷宗第 80 頁及其背頁第 2 項至第 20 項所載之物品（屬死者周德明所有之往來港澳通行證除外）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以便檢察院作出適當處理。

被通知人之身份資料：周達華，男，其他身份資料不詳。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2026 年 3 月 12 日。

法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Wei 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偉成

法院助理書記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Zhuang We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莊偉強